



# 伊利沙伯體育館

## 表演場 訂租申請表

### 注意：

- (1) 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訂租安排及指引」、「租用條件」及「租用條款第一附表」（定金、租用費、服務費及特許權費用）。申請人必須提交訂租申請表正本。
- (2) 申請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和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有關當局就訂租場地及/或訂租申請不時訂立的規定或規例。
-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署方」)保留接受或拒絕租用場地申請，以及取消或終止已獲覆實訂租之權利。對於源於或涉及或因為前述理由而令署方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蒙受或招致，或導致他人向署方及政府提出或確立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收費、費用、法律責任、要求、法律程序及訴訟，申請人須為此而向署方及政府作出彌償，並持續向署方及政府作出十足和有效的彌償。
- (4) 被標註 # 號的部份為必填部份。如申請人未能完整填寫這些部份，訂租申請或不會作進一步考慮。覆實訂租後的任何更改都必須得到署方批准。如覆實訂租與原定的訂租申請存在重大偏差，署方保留取消或終止已獲覆實訂租之權利。

註：\* 請在合適的空格內加 

### 申請人資料 #

1. 申請人姓名 \*  先生  女士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2. 申請人職位 \_\_\_\_\_
3. 所代表團體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訂租必須以香港註冊「公司」或「團體」名義申請)
4. 團體地址  
(恕不接納郵箱號碼) \_\_\_\_\_
5. 團體性質 \*  商業  非商業  政府決策局／部門
6. 註冊方式 \*  商業登記  按公司條例(第622章)登記  註冊學校  
 按社團條例(第151章)登記  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  
 其他 \_\_\_\_\_ (慈善／註冊非牟利團體須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7. 聯絡人姓名 \*  先生  女士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若與上述第1項不同)
8.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電話一) \_\_\_\_\_ (電話二)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9. 通訊地址  
(若與上述第4項不同) \_\_\_\_\_
10. 贊助機構／合辦機構 (如有) \_\_\_\_\_

### 節目細則 #

活動詳情 (請提供主題、劇目、節目內容及藝人/講者姓名/創作團隊/製作團隊等。倘有非香港居民的藝人/講者，請註明國籍。如需要提供更多資料，請另附紙張詳述。)

1. 擬主辦節目之正式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本欄由辦事處填寫)

租用人號碼 : \_\_\_\_\_

申請編號 : \_\_\_\_\_

2. 演出者／演出團體／參賽  
隊伍名稱及國籍 \_\_\_\_\_

3. 節目性質及內容 \_\_\_\_\_

4. 最少節目場數 \_\_\_\_\_ (上午) \_\_\_\_\_ (下午) \_\_\_\_\_ (晚上)

5. 申請日期 (日期必須相連) \_\_\_\_\_ (第一選擇) 日數 \_\_\_\_\_

次選／其他可選擇日期 \_\_\_\_\_ (第二選擇) \_\_\_\_\_ (第三選擇)  
(次選／其他可選擇日期是閣下合意的其他可供訂租檔期。為保障閣下的利益，請列明次選／其他可選擇訂租日期，以便出現申請人競逐檔期的情況時，署方可因應閣下的要求作出安排。倘指定的檔期並非閣下訂租的先決條件，則閣下可考慮選定若干合意的訂租日期及／或指定月份／星期內的某些日期。惟請注意，一旦署方接納閣下所選的訂租日期，隨後如有任何更改，將被視作新的訂租申請，而首次申請所繳交的定金，亦會被沒收。)

6. 通訊語言選擇 \*  中文  英文

7. 工作程序

	<u>日期</u>	<u>時間</u>
設備搭建	_____	_____
排練	_____	_____
表演	_____	_____
設備拆卸	_____	_____

(請確保於上午九時一分至午夜十二時正的租用時段內有足夠時間作設備搭建及拆卸之用。)

8. 擬採用之座位排列形式 \*  正面舞台  三面舞台  中央舞台  中央場地  擂台

9. 擬採用的入場安排 \*

公開予公眾人士  不公開予公眾人士  
 設劃位  不設劃位  
 收取入場費活動  免費入場活動  收取入場費活動及免費入場活動

免費入場活動擬採用的 (i) 座位總數量 \_\_\_\_\_ 及 (ii) 門票派發途徑 \_\_\_\_\_

(免費入場節目，指有關節目的所有入場觀眾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換取便可獲印發、分派或獲准使用該項節目的門票；收取入場費節目則指非免費入場的節目。)

10. 收費活動擬採用之座位  
數量及票價

(如不同的表演場次有不同票價，請提供各個票價相對的表演日期及時間，如有需要請另加附頁。)

(請注意，每場門票總數及贈券數量分別不能多於3 500張及200張。)

票價分類	票價(\$)			=	收入(\$)
	x	數量	=		
i)	x		=		
ii)	x		=		
iii)	x		=		
iv)	x		=		
贈券	不適用	x	=	不適用	
座位總數量/總收入					

11. 其他有助考慮此申請的資料 \_\_\_\_\_

12. 申請「演藝租務通」網上付款服務 \*  是 \_\_\_\_\_ (電郵)  否  
(網上付款是經繳費靈或信用卡的網上繳費服務，適用於獲批的訂租申請。如訂租申請獲批，我們會將網上付款服務密碼發送到此電郵地址。)

定金總額 港幣 \$ \_\_\_\_\_ (每日港幣 \$1,550 x \_\_\_\_\_ 日)

## 其他資料(只供伊利沙伯體育館參考用)

除本場地外，你  有  沒有\* 就上述活動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其他表演場地遞交主要設施的普通訂租申請？如有，請列明有關場地的申請日期。

(場地/日期) \_\_\_\_\_ (場地/日期) \_\_\_\_\_

## 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

如有興趣申請「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請參閱有關申請指引及在空格內加：

- 我希望申請「伊利沙伯體育館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
- 我不會申請「伊利沙伯體育館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

## 聲明 #

本人作為申請人/申請團體授權代表謹此聲明：本人在提交此訂租申請前已細閱「訂租安排及指引」、「租用條件」及「租用條款第一附表」(定金、租用費、服務費及特許權費用)。

本人就此訂租申請所提交有關申請人/申請團體法律地位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全屬最新、有效及存續的資料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本人承諾提供相關的資料及文件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本人明白若本人就此訂租申請提供任何虛假資料及/或無效的文件，本人有可能會被檢控。

本人明白本人/機構的成員、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就此訂租申請或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日期

申請人簽署

團體印鑑

---

訂租查詢：(852) 2355 7282 (電話)；amstabk2@lcsd.gov.hk (電郵)

---

##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收集資料的目的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使用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辦理伊利沙伯體育館場地設施的訂租申請事宜；
  - (b)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c)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提供；以及
  - (d)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 (2) 此申請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不過，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有關申請/要求可能會因而延遲審批、不獲接納或不予受理。

### 資料轉交

### 查閱個人資料

### 查詢

- (3) 為作上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你在此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向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其他機構透露。
-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此申請的個人資料。
- (5) 如欲查詢本申請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和更改資料，可以致電(852)2355 7281 或傳真(852)2364 7446 向經理(體育館)市場推廣聯絡。